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備查，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100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及「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植基於創所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下：

（一） 基本素養：

1. 多元學習。
2. 樂群敬業。
3. 尊重專業。
4. 具備數理能力。
5. 具備統計分析能力。

（二） 核心能力：

1. 專業能力。
2. 跨領域合作。
3. 忠於資訊。
4. 獨立思考能力。

四、本所依據下列項目制訂「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一） 發展願景

（二） 發展特色

（三） 教育目標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SWOT）分析

（五） 單位定位

（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五、本要點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將落實於課程規劃，以確立本所教學定位，建制完善之課程架構。並藉由教學評量及系所自我評鑑等教學改善機制檢核成效，以提升本所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水準。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